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報告：

為維學術尊嚴，建立學術研究道德規範，於本次會議中請各老師加強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宣導學術研究論文資料不可抄襲、不可竄改、不可捏造。本系亦將於教師新聘暨升等改聘辦法中增列學術倫理之規範。(依據本校教務處與教字第 0960200038 號函辦理)

六、工作報告：(略)

七、議題討論：

議題一、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說明：配合 95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修改。

決議：討論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一)。

議題二、討論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購買之優先順序。(96 年 3 月 8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提議)

說明：96 年 3 月 8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提議建議：

- 1.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購買之優先順序如附件。
- 2.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暫緩購買。本系目前現有之公用高速冷凍離心機一覽表如下，提供各位老師參考。

購置日期	品名	廠牌及型號	購置金額	放置地點	管理人
0700425	冷凍離心機	Sorvat RC/5B	330,000	R507	廖松淵
0790628	超高速離心機	HITACHI/70P-721	486,500	R407	黃介辰
0800629	高速冷凍離心機	Sorvat RC/5C	435,000	R407	黃介辰
0810415	高速冷凍離心機	Sorvat RC/5C	360,000	R407	黃介辰
0840616	高速冷凍離心機	日立 CR-21	432,000	R716	劉英明

3.R211 教室裝設之電視機機櫃有礙師生進出動線及安全，請系重新規畫改善。

4.建議四樓供水室最外側之門扇不要上鎖，以利散熱室之使用。

- 決議：1. 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購買，除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暫緩，其餘同意購買，詳附件二。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目前已自院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購買，若計畫未通過，將列入明年度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經費項下購買。
2. 重新調查及安排大型儀器管理人員，高速離心機請簡麗鳳老師協助管理。
3. 96年系經費提供1,050,000元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所需之經費，教師(講師以上)可依其需求提出經常門或資本門之申請，申請上限為35,000。
3. 其餘照案通過。

議題三、討論本系未來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96年3月16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議)

說明：96年3月16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建議：
建議未來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優先順序如下：
(一)動物行為學、(二)植物分類學與演化學、(三)遺傳學(具傳統遺傳學背景者為主)、(四)植物生理生態學。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為同意票：不同意票=13:5，照案通過。

議題四、建請學校和中研院共同檢討雙方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對雙方之實質互惠及實際的交流。(96年3月16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議)

說明：96年3月16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建議：
討論「國際研究生學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新聘案」。

決議：經系評鑑結果，該「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國際研究生學程」執行至今，迄未與本系有實質互動，建議暫緩考慮本案之申請。

由生科系提出建議，請學校和中研院共同檢討雙方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對雙方之實質互惠及實際的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五、討論本系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採同等學力入學後補修學分之規定。

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佈施行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衝突點：

1. 原辦法規定：延長修業學生(大五生)若考上碩士班。
當年度畢業 = 符合應屆畢業生(不需加考)
當年度未畢業= 未符合考試資格(消錄取資格)
2. 新辦法規定：延長修業學生(大五生)若考上碩士班。
當年度畢業 = 符合應屆畢業生(不需加考)
當年度未畢業= 符合同等學力(需加考)
3. 由於考試報名在前(1/18-1/25報名時，即須填寫學力資料)，能否畢業在後(約5-6月各校時間不同)，因此大部份考生皆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若延長修業學生(大五生)因故未能如期畢業，即產生應加考而未加

考之情事。

(三)本校 96.2.12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97 學年度起各系所全面止加考科目，改採入學後補修學分。補修學分規定由各系需求訂定。

決議：本案擬由系主任與三組召集人研議補修學分，於 97 年度招生簡章中增列。

議題六、討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96.3.1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辦法：建議刪除第三條中「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獎學金」之規定(附件三)，但於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註明「博五及碩三學生申請獎學金時，請指導教授核章時特別注意該生是否能完成上、下學期之工作」。

決議：討論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於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註明「博五及碩三學生申請獎學金時，應註明本項工作為 1 年，請申請學生檢具切結書，並請指導教授核章時特別注意該生是否能完成上、下學期之工作」。

議題七、建議恢復本系教學評量作業，教學評量表之修訂請吳聲海老師協助完成。

(96.3.1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決議：本案暫緩。

議題八、討論本系是否收大學部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

決議：同意施行，本案請招生與考試小組擬訂辦法，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 1：建議生科系向院務會議提案，檢討並擬定生科院碩士在職專班與生科系之權利義務關係。(96 年 3 月 16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議)

決議：本案請系主任召集參與專班授課相關老師，討論並擬定具體草案再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 2：建議 4 樓滅菌室規畫為暗室，做為自動洗片機之專用空間，以利儀器設備之管理及使用。(96 年 3 月 8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鄭旭辰老師協助規劃及制訂自動洗片機之管理辦法。

散會：下午 2 點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91年4月9日動物系、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95年11月21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五人，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
四、委員接受為本系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
- 第五條 選舉辦法：
一、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依得票數最高之一人至三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主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六年度購買之公用及教學實習用設備

96 年 3 月 21 日

建議由系經費購買之公用及教學設備

項目	建議購買之用途或理由	建議人	補助金額	備註	決議
羅盤儀三台	羅盤儀現有四個，其中一個受損僅剩三個可用，實驗課程為簡易平面測量及樣區取樣所需。	劉思謙	73,500		購買
攜帶式溶氧測定儀一台	攜帶式微電腦溶氧測定儀係為測定初級生產力實驗所用，以往用滴定法或向其他研究室借用相當不便。	劉思謙	42,000		購買
50 米捲尺 10 個	50 米皮尺現有 10 個，但有四個受損無法捲收，使用相當不便。	劉思謙	12,000	(經常費)	購買
冷氣機 2 台	因公共儀器室 507 室所置放之多台儀器運轉時散熱過大，致使該室室溫超高，人員無法停留該室進行實驗	顏宏真、 林幸助、 林正宏	43,800	規格 Panasonic CW 63 VS2 放置公共儀器室 507 室	購買
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	現有設備不敷使用	洪慧芝	950,000	含定角度 50ml 轉子 及超輕定角度 250ml 離心轉子 建議放置地點:5 樓 或六樓公用儀器室	暫緩
長射程之段式冷氣機	4 樓轉殖植物實驗室使用，維持溫度控制	黃皓瑄	85,000	放置地點 415 室	購買
高壓滅菌器	去年更新一台，但因另 4 台皆超過使用年限甚久。目前又有一台處於故障頻繁狀態。整體使用頻度極高，經常有排隊等待使用狀況。若經費允	廖松淵	170,000	規格 ES-315 TOMY 放置地點 515 散熱	購買

項目	建議購買之用途或理由	建議人	補助金額	備註	決議
	許，建議今年度再予添購一台，更新舊有機種，解決使用擁擠問題。			儀器室	
單槍投影機	目前系辦攜帶式單槍投影機一台機板故障無零件換修，擬再添購一台，以維持教學使用。	陳全木	85,787	3000 流明數 系辦	購買
單槍投影機	擬於 R401 室裝設，以提供實驗室 meeting 及碩、博士班口試及教學使用	陳全木	54,721	2000 流明數 R401	購買
E 化講桌	擬將 R318 會議室規畫為 e 化系統之空間，提供會議、小型演講及碩、博士班口試之用	陳全木	18,000	R318 室	購買
單槍投影機			85,787		
音響系統			36,100		
電腦系統			31,237		
分離式冷氣機 3 台	R211 教室因原圖書室重新規畫為院辦公室，擬獨立裝設冷氣機	系	113,700	R211 教室	因院收回院圖，空間另作規劃而將水冷式冷氣機拆除，因開學在即，已先行裝設冷氣機，提供教學使用。
-20C 冷凍櫃	原冷凍櫃為放置教學用之動物屍體冰存，日前故障，經評估考量，已不值得修繕，擬再行添購一台	陳全木	30,000	R607 室	購買
投影機	目前系上一般型投影多數已不堪使用，且亮度低，故障頻率高，為方便教學及部份口試需求，擬再重新添購二台	廖松淵	19,086	系辦(經常費)	購買
安裝洗手抬	為便利實驗操作進行，擬於 R211 室裝設水槽	系	28,000	R211 室	為因應實習課程需求，且開學在即，已先行裝設。
合計			1,878,718		購買金額：31,086(經常費) 897,632(設備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工作分配及考核事宜。
- 第三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按學校核發總金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獎學金之名額以協助實驗課程教學及特別需求之系務工作所需之實際名額為限。
二、獎學金與助學金每名每月之金額以二比一之比例計算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年度獎學金生指定工作項目，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
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以工作能力為主，成績僅要求達到平均程度以上。新生依成績單作為審查依據，舊生依以往工作評量結果作為審查依據。
-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附歷年修課之成績單(大學及研究所)，亦得檢附介紹信，以證明工作能力。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需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申請人仍在學，且有時間擔任所分配之工作。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未領獎學金者，得申請助學金。
- 第九條 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必須全學年負責分配之工作，每週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須負責一學期分配之工作，每週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以碩士班碩二以上及博士班博二以上研究生負責上學期之分配工作，碩一、博一研究生負責下學期之分配工作為原則。但博二以上研究生得視該學年度工作情形斟酌調至下學期工作。
- 第十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本獎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
- 第十一條 領取獎學金研究生以協助必修實驗課為原則。助教所帶必修實驗課依實際需要各分配一位名額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之工作項目以大學部必修實驗課及系務為第一優先，大學部選修實驗課為第二優先，其次為碩博士班實驗課。

第十三條 領取獎學金生之工作分配由委員會議決定。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若下學期工作內容有所變更，分配工作單位應提早告知及協調，或下學期選填志願時，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一併列入選填。

領取助學金生之工作分配，依審查委員會公布之工作項目，供研究生申請後，各督導人員由申請該項工作之名單中選擇協助之研究生。

如有工作項目無人申請，或有學生無督導人員選擇其協助時，經協調後，如學生不願接受所分配之工作項目，應放棄領取獎助學金，該項工作另行調整之。

第十四條 領取獎助學金生協助工作之期間，協助實驗課程者至學期結束為止，其他項目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不統一規定工作期間，而按實際工作需要，於每項工作列明需要工作的期間，供作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第十五條 各項工作由督導人員依實際需要列出工作內容、工作時數。並將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學生工作表現及達成率列入，作為評量之標準。工作評量表每月統計一次，並發給督導人員及每位同學。工作紀錄表以每二星期一張，並進行電腦資料建檔。繳交工作紀錄表期限以繳交之日起二天為限，若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未執行工作。

第十六條 學生工作表現不良，由負責督導人員提出，以委員會名義書面警告並通知該生補作，若表現仍不理想，則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是否簽報學校停發獎助學金作為處分。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工作不力，曾遭停發獎助學金之處分者，在修業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具文逕向系辦公室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分配之工作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 二 於工作期間發現工作內容或工作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 三 於工作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工作內容或工作時數。
- 四 經審查委員會提出書面警告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